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 年 1 月 23 日函件而提供的資料
(截至 2009 年 3 月 6 日)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備註：繼^{T106} ~~THB-135~~ 後，我們現就專責委員會提出有關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問題(第 2(c),(e),(f)及(n)(iii)項)，於下文列出更多的文件。如專責委員會有任何進一步問題，我們樂意提供更多資料。

2. 有關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c) 有關梁展文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 (i) 擬定紅灣半島發展計劃地盤的土地契約條文；

運房局和地政總署的回應：紅灣半島的土地契約條件最初於 1994 年 10 月草擬，其後於 1995 年 6 月獲地區地政會議核准，並以招標出售，當時，梁展文先生(下稱「梁先生」)為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他沒有參與擬定有關紅灣半島發展計劃地盤的土地契約條文。

- (ii) 把土地契約批給紅灣半島的發展商；

運房局和地政總署的回應：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地盤曾三次招標。首兩次招標並不成功，第三次招標才把標書批予現在的承批人添星發展有限公司(下稱「發展商」)。在過程中，梁先生只曾在該地盤作第二次招標時有份參與。當時，他以署理房屋局局長的身分於 1998 年 1 月 20 日擔任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計劃」）
投標委員會主席。

有關招標過程的詳情概述如下：第一次招標在
1995 年 9 月 15 日進行，但其後因受到司法覆核
而撤回。檔案沒有記錄顯示梁先生曾參與第一次
的招標。

在先前的招標撤回後，該私人參建計劃地盤於
1997 年 8 月 22 日進行第二次招標。在這次重新
招標中，根據篩選規則（即投標委員會只應初步
選取在最高標價 5% 範圍以內的標書，且最少須
有 3 份標書供評審。）3 個得分最高的投標者經
初步篩選入圍。

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 1999 年 8 月 25 日期間，
梁先生時任房屋局副局長（一）。他以署理房屋
局局長身分於 1998 年 1 月 20 日擔任私人參建計
劃投標委員會主席，考慮有關招標的標書。該次
投標委員會會議記錄的相關摘要載於 ~~THB-140~~^{T37(c)} 號
文件。由於所有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均因商業理由
退出投標，並無餘下入圍的標書可供委員會考
慮，因此會議同意為該地盤重新招標。

T37(c)
~~THB-140~~

第三次招標原訂於 1998 年 7 月 3 日進行，但因政
府停止賣地而在 1998 年 6 月暫停。其後，該私人
參建計劃項目被納入 1999/2000 財政年度的賣地
計劃內。有關地盤於 1999 年 4 月 25 日招標，並
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截標。私人參建計劃投標委
員會在 1999 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標書
批給得分最高的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檔案沒有記
錄顯示梁先生曾參與第三次的招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iii) 核准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或對圖則作出修訂；

運房局和屋宇署的回應：有關的建築圖則及其修訂，均須屋宇署核准。

在2002年8月6日發出佔用許可證前，屋宇署處理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提交的建築圖則及其修訂項目，當時梁先生是屋宇署署長。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後，屋宇署處理於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間提交的改建和加建工程建築圖則，當時梁先生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秘書長（房屋）」）。

檔案沒有記錄顯示梁先生曾參與核准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和其後對圖則作出的修訂的工作。

- (iv) 制定停建和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和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政策；

運房局的回應：檔案記錄顯示，分析文件由梁先生在房屋署的下屬擬備，以供梁先生審閱。不過，檔案沒有關於進一步討論或內部會議的記錄。以下為相關文件 —

- T129
~~THB-141~~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機構策略組主任於2002年7月30日致梁先生的電郵；

T129
~~THB-141~~

- T38(c)
~~THB-142~~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策略規劃股主任（署理）於2002年9月24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一）的暫用檔案（副本送當時為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內容提及策略規劃股主任（署理）與梁先生曾進行一次討論，但沒有列出詳情；

T38(c)
~~THB-142~~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T39(c)

- ~~THB-143~~ 號文件 — 策略規劃股主任（署理）於 2002 年 9 月 25 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一）私人秘書的電郵，內容提及策略規劃股主任（署理）與梁先生曾進行一次討論，但沒有列出很多詳情；

T39(c)

~~THB-143~~

停建和停售居屋和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政策，是於 2002 年 10 月擬備政策委員會文件擬稿，及以傳閱方式讓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作為房屋署的首長，梁先生曾審閱該文件，然後提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審定。該文件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提交政策委員會討論，而梁先生亦就該事項出席政策委員會會議。政策委員會審議後，一份文件透過部門傳閱方式擬備，並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2 年 11 月 12 日考慮。作為房屋署首長，梁先生曾審閱有關文件，然後提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審定。梁先生曾就該事項出席行政會議。以下為相關文件 —

T40(c)

- ~~THB-144~~ 號文件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 2002 年 10 月 2 日致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暫用檔案（副本送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文件顯示梁先生在一份當時正在草擬的討論文件的過程中，獲得知會；

T40(c)

~~THB-144~~

T130

- ~~THB-145~~ 號文件 — 策略規劃股主任於 2002 年 10 月 12 日致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的暫用檔案，內附房屋政策聲明擬稿；

T130

~~THB-145~~

T41(c)

- ~~THB-146~~ 號文件 — 策略規劃股主任於 2002 年 10 月 21 日致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審閱的暫用檔案。由於政策委員會的討論內容須予保密，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沒有夾附有關的政策委員會文件擬稿；

T41(c)

~~THB-146~~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T42(C)
● ~~THB-147~~ 號文件 — 策略規劃股主任於 2002 年 10 月 21 日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以提交政策委員會文件的電郵(副本送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內容提及會議討論有關事項的出席名單。由於政策委員會的審議事項須予保密，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沒有夾附有關的政策委員會文件擬稿。

T42(C)
~~THB-147~~

- (v) 制定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方案(下稱「處理方案」)；

運房局的回應：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於 2002 年 8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如何處理私人參建計劃單位。梁先生以秘書長(房屋)的身分出席該會議。以下為有關文件和會議記錄摘要 —

- T43(C)
● ~~THB-148~~ 號文件 — 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於 2002 年 8 月有關由房屋署擬備的「處理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第 HC 13/2002 號文件；

T43(C)
~~THB-148~~

- T44(C)
● ~~THB-149~~ 號文件 — 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 2002 年 8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摘要。

T44(C)
~~THB-149~~

其後，有關事宜於 2002 年 9 月 12 日和 19 日的政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亦發給各局／部門傳閱以徵求意見。作為秘書長(房屋)，梁先生曾審閱有關文件，然後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審定。梁先生沒有出席上述政策委員會的兩次會議。有關事宜其後提交行政會議於 2002 年 11 月 5 日討論，但其後被押後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討論。梁先生沒有就該事項出席行政會議。以下為相關文件 —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T111
- ~~THB-116~~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於 2002 年 9 月 25 日經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錄事。梁先生在錄事上批註，顯示他曾對有關文件擬稿提出一些改動。梁先生所提的改動並沒有記錄；

T111
~~THB-116~~

- T45(c)
- ~~THB-150~~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7 分）致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電郵（副本送梁先生及其他人員）。由於行政會議審議事項須予保密，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沒有夾附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擬稿；

T45(c)
~~THB-150~~

- T46(c)
- ~~THB-151~~ 號文件 — 當時的高級政務主任（政策統籌）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致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銷售）的電郵，當中提及由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審定的行政會議文件擬稿。由於行政會議審議事項須予保密，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沒有夾附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擬稿；

T46(c)
~~THB-151~~

- T131
- ~~THB-152~~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11 分）致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銷售）的電郵，當中提及由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審定的行政會議文件擬稿。由於行政會議審議事項須予保密，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沒有夾附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擬稿；

T131
~~THB-152~~

- T47(c)
- ~~THB-153~~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致當時的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九龍及田地轉易）的便箋，當中提及助理署長（法律

T47(c)
~~THB-153~~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顧問)將會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就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的聯合意見提供意見。檔案沒有記錄顯示助理署長(法律顧問)曾否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梁先生提供意見，以及如何提供意見。刪除的資料關乎提供聯合法律意見的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的姓名，及他們提供夾附在便箋內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名單一買家購買紅灣半島中所有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可行性的法律意見(於便箋的第2段)。該項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由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項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

(vi) 在政府內部和立法會討論各項處理方案；

運房局的回應：除上文(c)(v)項所載資料外，下列文件亦載述提交房委會審議的各項處理方案：

- | | |
|--|---|
| • ^{T132} THB-154 號文件 — 2004 年 2 月 16 日發出有關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房委會文件 (HA 8/2004 號文件)； | ^{T132}
THB-154
(中英文本) |
| • ^{T133} THB-155 號文件 — 2004 年 2 月 28 日發出有關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契約修訂補價的房委會文件 (HA 10/2004 號文件)； | ^{T133}
THB-155
(中英文本) |
| • ^{T134} THB-156 號文件 — 2004 年 3 月 8 日發出有關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估計補價比較的房委會文件 (HA 12/2004 號文件)； | ^{T134}
THB-156
(中英文本) |
| • ^{T135} THB-157 號文件 — 2004 年 2 月 9 日發出有 | ^{T135}
THB-157 |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關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紅灣半島單位的處
置方法的策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SPC 1/2004
號文件)。

(中英文本)

立法會在下列會議討論各項處理方案：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1 月 14 日會議
文件：^{T136}~~THB-158~~ 號文件 (CB(1)704/02-03(01)
號文件)
會議記錄：^{T24}~~THB-3~~ 號文件 (CB(1)941/02-03
號文件)
(中英文本)
^{T136}
~~THB-158~~
(中英文本)
^{T24}
~~THB-3~~
(中英文本)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3 月 18 日會議
文件：^{T25}~~THB-4~~ 號文件 (CB(1)1129/02-03(04)
號文件)
會議記錄：^{T37}~~THB-25~~ 號文件 (CB(1)1492/02-03
號文件)
(中英文本)
^{T25}
~~THB-4~~
(中英文本)
^{T37}
~~THB-25~~
(中英文本)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11 月 3 日會議
文件：^{T26}~~THB-5~~ 號文件 (CB(1)190/03-04(03)
號文件)
會議記錄：^{T39}~~THB-42~~ 號文件 (CB(1)439/03-04
號文件)
(中英文本)
^{T26}
~~THB-5~~
(中英文本)
^{T39}
~~THB-42~~
(中英文本)
-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
會 2004 年 2 月 17 日聯席會議
文件：^{T27}~~THB-6~~ 號文件 (CB(1)1000/03-04(01)
號文件)
會議記錄：^{L16}~~THB-159~~ 號文件 (CB(1)1223/03-04
號文件)
(中英文本)
^{T27}
~~THB-6~~
(中英文本)
^{L16}
~~THB-159~~
(中英文本)
-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
會 2004 年 3 月 8 日聯席會議
文件：^{T28}~~THB-7~~ 號文件 (CB(1)1160/03-04(01)
號文件)
(中英文本)
^{T28}
~~THB-7~~
(中英文本)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L17
會議記錄：~~THB-160~~ 號文件(CB(1)1642/03-04
號文件)

L17
~~THB-160~~
(中英文本)

梁先生出席上述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2004 年 2 月 17 日和 2004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 (vii) 決定透過與發展商修訂契約，讓其在公開市場出售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作為處理有關單位的方法；

運房局的回應：請參閱運房局就下述 2(c)(v)項的回應。

- (viii) 在 2003 年 1 月至 3 月修訂契約過程中與發展商談判磋商，包括制定談判策略、釐定補價和修訂補價金額等；

運房局和地政總署的回應：地政總署依據行政會議於 2002 年 11 月 12 日的決議，與發展商進行談判，磋商建議的修訂契約條款，包括為修訂契約而須支付的補價。由於雙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談判於 2003 年 3 月底中止。檔案沒有記錄顯示，在 2003 年 1 月至 3 月的修訂契約過程中，梁先生曾參與該項與發展商的談判（包括制定談判策略、釐定補價和修訂補價金額等）。

以下為相關文件 –

- T48(c)
● ~~THB-161~~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建築）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致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下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的便箋（副本送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

T48(c)
~~THB-161~~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ix) 在 2003 年 4 月至 12 月修訂契約過程中，特別是在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上討論各項處理方案時期，與發展商調解，包括制定與發展商重開談判的策略、釐定補價和修訂補價金額等；

運房局的回應：除上文(viii)項所述外，在 2003 年 1 月至 3 月與發展商談判而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後，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曾在多次例會中，就紅灣半島討論各項可行的處理方案（見 ^{T10(c)} ~~THB-26~~ 號至 ^{T23(c)} ~~THB-39~~ 號文件）。梁先生有出席有關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發展商於 2003 年 7 月 25 日發出令狀，向政府和房委會提出訴訟。鑑於有關訴訟，當局認為重開談判的方案應加以研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錄事（見 ^{T24(c)} ~~THB-41~~ 號文件），徵求同意與發展商重開談判，讓房委會無須以保證買價購買紅灣半島和嘉峰臺的單位，並解決有關爭議。行政長官指示有關事件應在行政會議 2003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而梁先生以書面方式要求政務司司長批准豁免把事件提交政策委員會討論的規定：

^{T10(c)} ~~THB-26~~ ^{T23(c)} ~~THB-39~~

^{T24(c)} ~~THB-41~~

- ^{T23(c)} ~~THB-122~~ 號文件 — 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致政務司司長的暫用檔案。刪除的資料關乎就在賣地章程下政府／房委會倘不提名買家時的立場提出的法律意見。該項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由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項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

^{T23(c)} ~~THB-122~~

下列為其他相關文件 —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T115}
~~THB-123~~ 號文件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 (下午 5 時 6 分) 致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 (業務發展及建築) 的電郵、梁先生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 (15.11 時) 致高級政府律師的電郵、高級政府律師於 2003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4 時 16 分) 致梁先生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屬下財經事務科一名人員的電郵，以及高級政府律師於 2003 年 11 月 5 日 (15.40 時) 致房屋署和地政總署人員的電郵。

^{T115}
~~THB-123~~

- ^{T49(c)}
~~THB-162~~ 號文件 — 梁先生於 2003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11 時 21 分) 致房屋署副署長 (業務發展及建築) 的電郵、梁先生於 2003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56 分) 致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的電郵，以及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 (下午 4 時 41 分) 致梁先生的電郵；

^{T49(c)}
~~THB-162~~

- ^{T50(c)}
~~THB-163~~ 號文件 —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九龍及田土轉易) 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39 分) 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電郵，副本送梁先生；

^{T50(c)}
~~THB-163~~

- ^{T51(c)}
~~THB-164~~ 號文件 — 房屋署署理副署長 (建築) 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 (20.21 時) 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電郵，副本送梁先生 (刪除的資料關乎一名資深大律師的姓名及有關房委會提名單一買家購買紅灣半島中所有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可行性的法筆意見。該項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由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項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該政務助理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6 時 56 分) 致署理副署長 (建築) 的電郵，副本送梁先生、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

^{T51(c)}
~~THB-164~~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業事務)於2003年9月15日(下午6時50分)致梁先生和另外兩名房屋署人員的電郵(刪除的資料為一份行政會議文件的編號)、以及該政務助理於2003年9月15日(下午2時28分)致兩名房屋署人員和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的電郵，副本送梁先生；

- T137
- ~~THB-165~~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於2003年10月29日(下午3時1分)致房屋署總經理(業務發展)(下稱「總經理(業務發展)」)的電郵、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於2003年10月29日(下午2時46分)致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的電郵，引述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說「梁先生曾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梁志堅先生談話」；

T137
~~THB-165~~

- T138
- ~~THB-166~~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10月31日(上午9時40分)致助理署長(法律顧問)的電郵，述說梁先生曾主持一次討論有關調解事宜的會議，以及梁先生認為調解範疇應只涵蓋紅灣半島的意見和調解人應有測量背景。

T138
~~THB-166~~

- (x) 於2003年12月就接受發展商建議的最後補價作出決定；

運房局的回應：梁先生把地政總署的建議，連同他本人的評估，提交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供當局於2003年12月就接受最後補價作出決定。相關資料是 ~~THB-47~~ 號文件。

T29(c)
~~THB-47~~

- (xi) 擬定納入修訂土地契約或從中刪除的條款；以及

運房局的回應：土地契約的修訂由地政總署負責。檔案沒有記錄顯示梁先生參與擬定納入修訂土地契約或從中刪除的條款。

- (xii) 發展商擬清拆紅灣半島的計劃，包括梁先生就契約修訂進行磋商和調解期間是否知悉有關計劃，以及與發展商就清拆計劃進行的討論。

運房局的回應：檔案沒有記錄顯示梁先生在土地契約修訂的磋商談判及調解過程中知悉拆卸計劃。

- (e) 除 2003 年 6 月 9 日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外，有否為常任秘書長（房屋）就 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7 月 28 日期間舉行的其他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簡介資料？如有，請提供有關的簡介資料，以及向常任秘書長（房屋）作出簡介時的討論摘要／記錄。

運房局的回應：請參閱運房局就下述 2(f) 項的回應。

- (f) 除 THB 27 號、THB 29 號、THB 31 號、THB 32 號、THB 33 號、THB 35 號、THB 36 號、THB 38 號及 THB 39 號文件（即有關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記錄摘要的 SC 第 T11(C)號、第 T13(C)號、第 T15(C)號、第 T16(C)號、第 T17(C)號、第 T19(C)號、第 T20(C)號、第 T22(C)號和第 T23(C)號文件）外，是否還有其他關於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記錄及／或討論文件。如有，請提供詳情以及相關的文件和記錄。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運房局的回應：由於上述(e)項和(f)項要求提交的文件與同一系列的會議相關，為方便閱覽，我們綜合整理和依時序排列(e)和(f)兩項所述的資料後，提交文件如下－

- T52(c)

● ~~THB-167~~ 號文件 — 2002 年 9 月 5 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T52(c)
~~THB-167~~
- T53(c)

● ~~THB-168~~ 號文件 — 2003 年 1 月 20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53(c)
~~THB-168~~
- T54(c)

● ~~THB-169~~ 號文件 — 2003 年 3 月 17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夾附參考資料，是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 2003 年 3 月 14 日撰寫而副本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檔案紀要；

T54(c)
~~THB-169~~
- T55(c)

● ~~THB-170~~ 號文件 — 2003 年 3 月 24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刪除的資料，是評估就為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所有單位提名單一買家的可行性的法律意見。該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由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項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

T55(c)
~~THB-170~~
- T56(c)

● ~~THB-171~~ 號文件 — 2003 年 3 月 31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夾附參考資料，其中包括：

T56(c)
~~THB-171~~

 - (i)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 200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致梁先生和其他人員的電郵；
 - (ii) 地政總署署長於 200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 41 分）致該政務助理的電郵，副本送梁先生及其他人員；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iii)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於2003年3月27日(16.34時)致地政總署署長的電郵；
- (iv) 標題為「與紅灣半島發展商進行補價談判的進展」的資料便覽；
- (v) 發展商於2003年3月13日致地政總署的信件，即^{T118}~~THB-126~~號文件的複本；
~~THB-126~~
- (vi)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於2003年3月26日致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的便箋；及
- (vii) 地政總署於2003年3月25日致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和當時為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的便箋，即~~THB-20~~號文件的複本。
~~THB-20~~
- ^{T5(c)}
- ^{T57(c)}~~THB-172~~號文件 — 2003年3月31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刪除的資料，是就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所有單位提名單一買家的限制所提出的法律意見。該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由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項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
~~THB-172~~
- ^{T10(c)}
- ~~THB-26~~號文件 — 為2003年4月14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議事備忘錄；
~~THB-26~~
- ^{T58(c)}
- ~~THB-173~~號文件 — 在2003年4月14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夾附參考資料，其中包括 —
~~THB-173~~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i)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於2003年4月10日(11.11時)致梁先生(及副本送其他人員)的電郵，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於2003年4月11日(上午10時14分)將該電郵轉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
- (ii)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於2003年4月8日致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的便箋；
- (iii) 地政總署署長於2003年4月7日致秘書長(房屋)(註明交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的便箋)；
- (iv) 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於2003年4月4日致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的便箋；
- (v)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於2003年4月1日致梁先生的便箋，即~~THB-118~~號文件的複本；
T31(C)
- (vi) 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於2003年4月11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的傳真文件，夾附~~THB-173~~號文件第(i)、(ii)、(iii)、(iv)及(v)項的資料，該政務助理於2003年4月8日(上午10時33分)致地政總署署長的電郵(部分資料刪除)，該電郵副本送梁先生及其他人員，以及
T56(C)~~THB-171~~號文件按第(ii)、(iii)及(i)次序載列的幾項資料的複本。

T31(C)
~~THB-118~~

T51(C)
T58(C)
~~THB-173~~

T56(C)
~~THB-171~~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刪除的資料，是就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所有單位提名單一買家的限制所提出的法律意見。該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由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項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

- | | |
|---|------------------------------|
| • T59(c)
THB-174 號文件 — 為 2003 年 4 月 14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一份題為「與紅灣半島發展商進行的補價談判」的資料便覽； | T59(c)
THB-174 |
| • T11(c)
THB-27 號文件 — 2003 年 4 月 14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1(c)
THB-27 |
| • T12(c)
THB-28 號文件 — 為 2003 年 4 月 28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議事備忘錄； | T12(c)
THB-28 |
| • T60(c)
THB-175 號文件 — 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夾附參考資料。該份資料為房屋署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和地政總署的土地補價評估所作的內部分析； | T60(c)
THB-175 |
| • T13(c)
THB-29 號文件 — 2003 年 4 月 28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3(c)
THB-29 |
| • T14(c)
THB-30 號文件 — 為 2003 年 5 月 12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資料便覽； | T14(c)
THB-30 |
| • T15(c)
THB-31 號文件 — 2003 年 5 月 12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5(c)
THB-31 |
| • T16(c)
THB-32 號文件 — 2003 年 5 月 19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6(c)
THB-32 |
| • T61(c)
THB-176 號文件 — 為 2003 年 5 月 26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一份題為「處理私人 | T61(c)
THB-176 |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紅灣半島單位」的資料便覽；

- T17(c)
~~THB-33~~ 號文件 — 2003 年 5 月 26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17(c)
~~THB-33~~
- T18(c)
~~THB-34~~ 號文件 — 為秘書長(房屋)出席 2003
年 6 月 9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資料
簡介；
T18(c)
~~THB-34~~
- T19(c)
~~THB-35~~ 號文件 — 2003 年 6 月 9 日首長級高
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19(c)
~~THB-35~~
- T34(c)
~~THB-124~~ 號文件 — 為 2003 年 6 月 16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一份題為「於九龍內
地段第 11076 號紅灣半島進行的私人機構參
建居屋計劃」的資料便覽；
T34(c)
~~THB-124~~
- T20(c)
~~THB-36~~ 號文件 — 2003 年 6 月 16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20(c)
~~THB-36~~
- T21(c)
~~THB-37~~ 號文件 — 為 2003 年 6 月 30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簡介；
T21(c)
~~THB-37~~
- T22(c)
~~THB-38~~ 號文件 — 2003 年 6 月 30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22(c)
~~THB-38~~
- T62(c)
~~THB-177~~ 號文件 — 為時任秘書長(房屋)的
梁先生出席 2003 年 7 月 7 日房屋及規劃地政
局會議擬備的資料簡介的相關內容摘錄；
T62(c)
~~THB-177~~
- T23(c)
~~THB-39~~ 號文件 — 2003 年 7 月 28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23(c)
~~THB-39~~
- T63(c)
~~THB-178~~ 號文件 — 2003 年 8 月 25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63(c)
~~THB-178~~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HB-179~~ 號文件 — 2003 年 9 月 15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64(c) ~~THB-179~~ T64(c)
- ~~THB-180~~ 號文件 — 2003 年 10 月 13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刪除的資料為評估各種可能解決爭議的法律途徑的法律意見。該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由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項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
T65(c) ~~THB-180~~ T65(c)
- ~~THB-181~~ 號文件 — 為 2003 年 10 月 20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資料簡介的相關內容摘錄；由於行政會議審議事項須予保密，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沒有夾附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擬稿；
T66(c) ~~THB-181~~ T66(c)
- ~~THB-182~~ 號文件 — 2003 年 10 月 20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67(c) ~~THB-182~~ T67(c)
- ~~THB-183~~ 號文件 — 為時任秘書長（房屋）的梁先生出席 2003 年 10 月 27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資料簡介的相關內容摘錄。刪除的資料關乎行政會議文件擬稿中建議整體和解數額的水平。行政會議審議事項須予保密，以保障公眾利益；
T68(c) ~~THB-183~~ T68(c)
- ~~THB-184~~ 號文件 — 2003 年 10 月 27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69(c) ~~THB-184~~ T69(c)
- ~~THB-185~~ 號文件 — 2003 年 11 月 3 日房屋及
T70(c) ~~THB-185~~ T70(c)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 T71(c)
~~THB-186~~ 號文件 — 為秘書長（房屋）出席
2003 年 11 月 17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
的簡介。刪除的資料關乎一名最終沒有獲委
任的調解員的姓名和可提供服務的檔期，而
該等資料與本研訊無關；
- T72(c)
~~THB-187~~ 號文件 — 2003 年 11 月 17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
錄；
- T73(c)
~~THB-188~~ 號文件 — 2004 年 1 月 19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74(c)
~~THB-189~~ 號文件 — 為 2004 年 2 月 2 日房屋
及規劃地政局會議擬備的資料簡介的相關內
容摘錄；
- T75(c)
~~THB-190~~ 號文件 — 2004 年 2 月 2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 T76(c)
~~THB-191~~ 號文件 — 2004 年 2 月 9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77(c)
~~THB-192~~ 號文件 — 2004 年 2 月 16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78(c)
~~THB-193~~ 號文件 — 2004 年 2 月 23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79(c)
~~THB-194~~ 號文件 — 2004 年 3 月 1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T71(c)
~~THB-186~~

T72(c)
~~THB-187~~

T73(c)
~~THB-188~~

T74(c)
~~THB-189~~

T75(c)
~~THB-190~~

T76(c)
~~THB-191~~

T77(c)
~~THB-192~~

T78(c)
~~THB-193~~

T79(c)
~~THB-194~~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 | | |
|---|------------------------------|
| • T80(c)
THB-195 號文件 — 2004 年 3 月 8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80(c)
THB-195 |
| • T81(c)
THB-196 號文件 — 2004 年 3 月 15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81(c)
THB-196 |
| • T82(c)
THB-197 號文件 — 2004 年 3 月 22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82(c)
THB-197 |
| • T83(c)
THB-198 號文件 — 2004 年 3 月 29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 T83(c)
THB-198 |
| • T84(c)
THB-199 號文件 — 為秘書長（房屋）出席
2004 年 4 月 13 日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擬備的
資料簡介的相關內容摘錄； | T84(c)
THB-199 |
| • T85(c)
THB-200 號文件 — 2004 年 4 月 13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85(c)
THB-200 |
| • T86(c)
THB-201 號文件 — 2004 年 4 月 19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86(c)
THB-201 |
| • T87(c)
THB-202 號文件 — 2004 年 8 月 23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87(c)
THB-202 |
| • T88(c)
THB-203 號文件 — 2004 年 9 月 13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88(c)
THB-203 |
| • T89(c)
THB-204 號文件 — 2004 年 10 月 18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
錄； | T89(c)
THB-204 |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T90(c)
~~THB-205~~ 號文件 — 2004 年 11 月 1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 T91(c)
~~THB-206~~ 號文件 — 2004 年 11 月 8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92(c)
~~THB-207~~ 號文件 — 2004 年 11 月 15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
錄；
- T93(c)
~~THB-208~~ 號文件 — 為時任秘書長(房屋)的
梁先生出席 2004 年 11 月 22 日首長級高層人
員會議擬備的資料簡介的相關內容摘錄；
- T94(c)
~~THB-209~~ 號文件 — 2004 年 11 月 22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
錄；
- T95(c)
~~THB-210~~ 號文件 — 2004 年 11 月 29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
錄；
- T96(c)
~~THB-211~~ 號文件 — 2004 年 12 月 6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 T97(c)
~~THB-212~~ 號文件 — 2005 年 1 月 3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 T98(c)
~~THB-213~~ 號文件 — 2005 年 1 月 10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99(c)
~~THB-214~~ 號文件 — 2005 年 1 月 17 日首長級

T90(c)
~~THB-205~~

T91(c)
~~THB-206~~

T92(c)
~~THB-207~~

T93(c)
~~THB-208~~

T94(c)
~~THB-209~~

T95(c)
~~THB-210~~

T96(c)
~~THB-211~~

T97(c)
~~THB-212~~

T98(c)
~~THB-213~~

T99(c)
~~THB-214~~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00(c)
~~THB-215~~ 號文件 — 2005 年 3 月 21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100(c)
~~THB-215~~
- T101(c)
~~THB-216~~ 號文件 — 2005 年 4 月 18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101(c)
~~THB-216~~
- T102(c)
~~THB-217~~ 號文件 — 2005 年 9 月 5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T102(c)
~~THB-217~~
- T103(c)
~~THB-218~~ 號文件 — 2005 年 10 月 10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
 錄；

T103(c)
~~THB-218~~
- T104(c)
~~THB-219~~ 號文件 — 2005 年 11 月 7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T104(c)
~~THB-219~~
- T105(c)
~~THB-220~~ 號文件 — 2005 年 12 月 5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T105(c)
~~THB-220~~
- T106(c)
~~THB-221~~ 號文件 — 2005 年 12 月 12 日首長
 級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
 錄；

T106(c)
~~THB-221~~
- T107(c)
~~THB-222~~ 號文件 — 2006 年 2 月 6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T107(c)
~~THB-222~~
- T108(c)
~~THB-223~~ 號文件 — 2006 年 2 月 27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T108(c)
~~THB-223~~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T109(C)~~
~~THB-224~~ 號文件 — 2006 年 7 月 10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10(C)~~
~~THB-225~~ 號文件 — 2006 年 7 月 31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11(C)~~
~~THB-226~~ 號文件 — 2006 年 8 月 21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12(C)~~
~~THB-227~~ 號文件 — 2006 年 8 月 28 日首長級
高層人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相關內容摘錄；
- ~~T113(C)~~
~~THB-228~~ 號文件 — 2006 年 9 月 4 日房屋及
規劃地政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的相關內容
摘錄。檔案紀錄中並沒有文件的最終版本；

~~T109(C)~~
~~THB-224~~

~~T110(C)~~
~~THB-225~~

~~T111(C)~~
~~THB-226~~

~~T112(C)~~
~~THB-227~~

~~T113(C)~~
~~THB-228~~

「簡介」或「資料簡介」通常是為協助人員出席會議而擬備，而並非會議前一個「簡介會」的紀要。因此，我們無法提供(e)項所索取的「簡介會討論事項紀要／記錄」。

- (n) 請就 THB 40 號文件（即 SC(2)第 T38 號文件）所載由助理署長（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7 月 26 日發給副署長（建築）的便箋（夾附紅灣半島發展商發出的傳訊令狀），提供下列資料 —

- (iii) 在發展商送達索償書後，各局／部門進行內部及聯席討論的有關會議記錄／其他記錄。

運房局及地政總署的回應：各局／部門就索償書進行內部及聯席討論的相關會議記錄／討論記錄如下 —

- ~~T32(C)~~
~~THB-119~~ 號文件 — 在梁先生休假期間，律政

~~T32(C)~~
~~THB-119~~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司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致房屋署註明交秘書長（房屋）的便箋；

- ^{T113}~~THB-120~~ 號文件 — 在梁先生休假期間，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8 月 25 日致秘書長（房屋）的便箋；

^{T113}
THB-120

- ^{T114}~~THB-121~~ 號文件 — 在梁先生休假期間，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 時 46 分）致高級建築師（業務發展）的電郵，以及高級建築師（業務發展）於 200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 時 40 分）致秘書長（房屋）的電郵；

^{T114}
THB-121

我們亦有其他關於法律程序的記錄，而梁先生是沒有牽涉其中的。當中一些記錄，關乎處理法律程序的後勤安排，與本研訊沒有重大關連。其他的記錄，則屬於以下其中一種性質 —

- (i) 在準備和進行法律程序方面房委會法律小組、房委會律師及律政司之間或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與律政司之間的會議／往來書信；或
- (ii) 就獲取指示代表政府準備和進行法律程序，以及匯報法律程序進展的會議／往來房屋署或律政司人員之間或往來地政處／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與律政司之間的書信。

由於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以及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尙待裁決，披露該等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因此未能提供該等資料。

註：

「機密」文件以淺灰色陰影及粗體標示。
在過去曾提交的文件以底線標示。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3 月 6 日